

证券代码：301115

证券简称：建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8月29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江金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2年8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3,500万股变更为18,000万股，注册资本由13,500万元变更为18,0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现拟将《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完善。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和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部分超募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可转让存单、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对于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理财，上述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高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7.67%，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使用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公司拟新制定《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对公司目前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部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9月19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